

# 蓝山四海坪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2 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1 年 12 月 8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蓝山四海坪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2 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技术审评会议，形成了技术审评意见，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技术审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验收调查表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蓝山四海坪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2 个项目，各工程具体情况见附表 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批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涉及间隔扩建的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站内建有事故油池，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六、验收结论**

本批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郑强

验收组副组长：陈厚文 阳立纯 欧阳夜

2021年12月8日

## 附表 1

### 蓝山四海坪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2 个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电压等级	建设地址	建设管理单位	验收调查单位
1	蓝山四海坪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110kV	永州市蓝山县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公司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永州东安老山界~天子岭 110kV 线路工程	110kV	永州市东安县		